# 最高法院109年11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

109年11月5日更新

| 序號 | 時　　間 | 庭　別 | 案　　號 | 當事人及案由 | 期日類型 | 法律爭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9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 | 大法庭 |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0724號 | 簡和平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 | 言詞辯論 | 刑法第78條之1前段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撤銷其假釋。」應否比照撤銷緩刑宣告之立法例，對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得依憲法精神，於法價值體系範圍內，斟酌個案具體情節、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等，而為裁量是否撤銷假釋？ |
| 2 | 109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 | 大法庭 |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 | 鄭永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 | 言詞辯論 |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中之「利益」，是否僅限於財產上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之利益？ |
| 3 | 109年1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| 大法庭 |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536號 | 柯國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 | 準備程序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業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，並於109年1月15日公布，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同條例第24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（現尚未施行），同條例第20、23條等規定，已於同年7月15日施行，則於毒品條例修正前，原無施用毒品紀錄之成年被告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及修正前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，為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（下稱「附命緩起訴」）後，因被告未完成戒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癮治療之必要命令，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「附命緩起訴」確定，並依同條第2項就前案提起公訴。被告再於前案「附命緩起訴」確定後3年內因施用毒品為警查獲（下稱後案），檢察官就後案直接起訴（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下同），現繫屬於法院，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，則此時是否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觀察、勒戒規定之適用？ |
| 4 | 109年11月17日下午3時00分 | 大法庭 |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426號 | IULIAN ALEXAXDRU CIOT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提案 | 準備程序 | 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，其一部於第一、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僅被告就有罪部分提起第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刑事大法庭案件 | | 三審上訴，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是否為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？ |
| 5 | 109年11月18日下午2時20分 | 大法庭 |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 | 陳俊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 | 宣示裁定 | 民國109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20條第3項所定：依本條第1、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仍適用本條第1、2項規定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。此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，與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相距已逾3年即足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？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6 | 109年11月18日下午2時30分 | 大法庭 |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| 黃承宥洗錢防制法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 | 言詞辯論 | **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，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，被告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（下稱一般洗錢罪）？** |
| 7 | 109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 | 大法庭 |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 | 張金龍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 | 言詞辯論 | **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是以執行業務（即以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為業）者為限？** |

說明

一、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。

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旁聽席位16席，惟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採梅花座，座位不逾32席，旁聽者均須登錄身分資料備查；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之案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